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上升

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股份今日之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本公佈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出。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知悉本公司股份今日之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董事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迎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持有本公司28,584,000股股份，王先生於今日以平均約0.215港元之價格在公開市場購入合共本公司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除上述者外，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

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紹涑先生及劉大業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彭宣衛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